

KPMG

畢馬威

80
80 years of trust

2025-2026年度 香港政府財政 預算案摘要

kpmg.com/cn



畢馬威的意見

財政司司長於2025年2月26日公佈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2025-26年度預算。此次預算涵蓋多項措施，旨在鞏固政府財政，同時維持對公共服務和長期資本項目的投資。財政司司長預計，在2025-26財政年度，政府的經營帳目將出現小幅赤字，而由於土地銷售收入預計持續低迷及現有資本項目支出龐大，非經營帳目將錄得較大赤字。

財政司司長預測，2024-25財政年度的預算赤字將達872億港元，幾乎是最初估計的481億港元的兩倍。這主要是由於土地相關收入和印花稅較預期少。儘管連續第三年錄得財政赤字，香港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財政儲備預計為6,473億港元，仍然相對穩健。

國際地緣政治形勢和本地消費模式的變化給本地經濟帶來了挑戰，但整體而言，本地經濟仍保持溫和增長。我們支持以下措施：

- 鼓勵對新技術的投資，並敦促政府利用技術提高政府服務的效率。
-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包括消除市場創新的障礙。我們樂意見到政府採納了我們關於改善稅收政策和規則的建議，包括為基金和家族辦公室提供稅收優惠，加上其他吸引和協助在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的措施，香港應加強其作為主要資產和財富管理中心中的地位。這亦有助創造就業機會，並推動各類專業服務的需求，從而促進經濟增長。
- 確保儲備用得其所並限制政府支出，除已公佈的措施外，無需大幅削減開支或大幅加稅。
- 優先投資於能夠改善香港社會和經濟前景的資本工程。

總而言之，我們很高興看到預算案提出了多種措施以促進本地經濟發展和吸引戰略性國際企業落戶香港。這些措施對於保持香港中長期競爭力 and 實現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儘管仍有改進空間，但在當前情況下，這是一個審慎的預算。

本摘要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本摘要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本摘要所載資料行事。

有關立法的建議不一定會通過成為法例，而且在正式成為法例前也可能會經立法會修訂。

請注意，以下資料僅屬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摘要。閣下在作出業務決策前，應諮詢有關的專業人士。

香港經濟指標



政府財政預算

以港幣表示

政府原先預算2024/25：
481億元赤字



政府經修訂預算
2024/25：
872億元赤字



預計於2025年3月31日
的財政儲備：
6,47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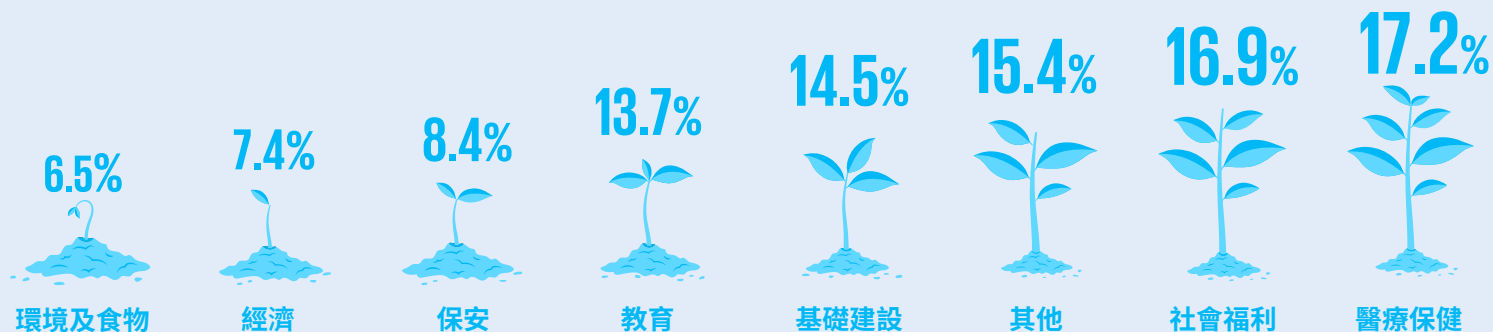
政府預算2025/26：
670億元赤字



2025-26年度政府收入和支出 (預算)

政府在2025/26財政年度的總收入預計為6,594億元（2024/25財政年度為5,596億元），其中稅收收入（包括利得稅、薪俸稅和印花稅）佔總收入54%，其次投資收入佔7.9%和地價收入佔3.2%。政府在2025/26財政年度的總開支預計為8,223億元（2024/25財政年度為7,548億元），其中在基礎建設、社會福利和醫療保健的開支約佔48.6%。政府預測2025/26財政年度的整體綜合赤字為670億元，至2025年3月31日財政儲備預計為6,473億元，財政仍然穩健。預計至2030年3月底，政府財政儲備為5,79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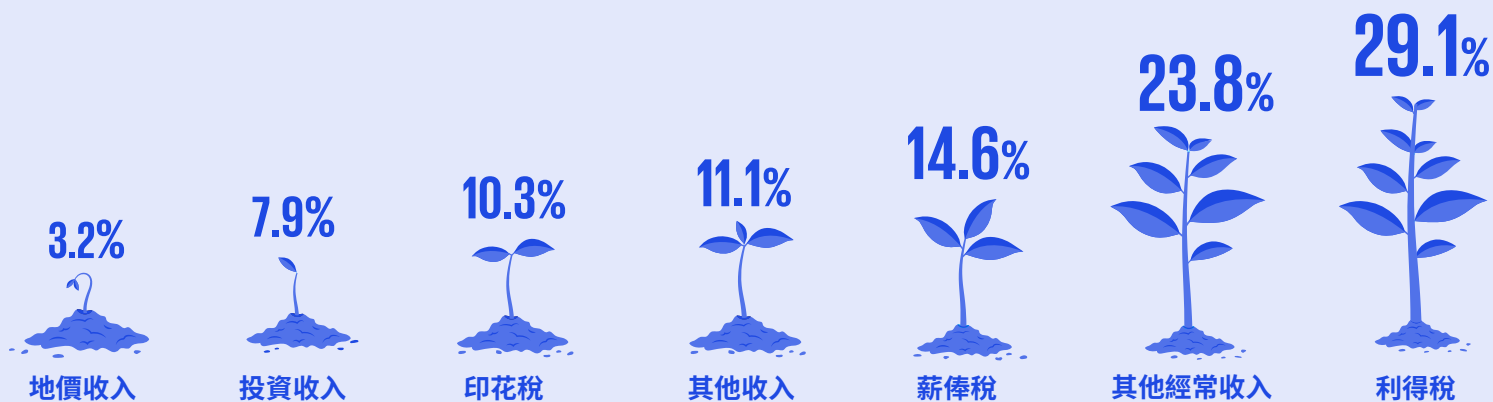
2025-26年度政府開支 (預測)



2025-26預計開支
8,223億元

2024-25經修訂預計開支
7,548億元

2024-25年度政府收入 (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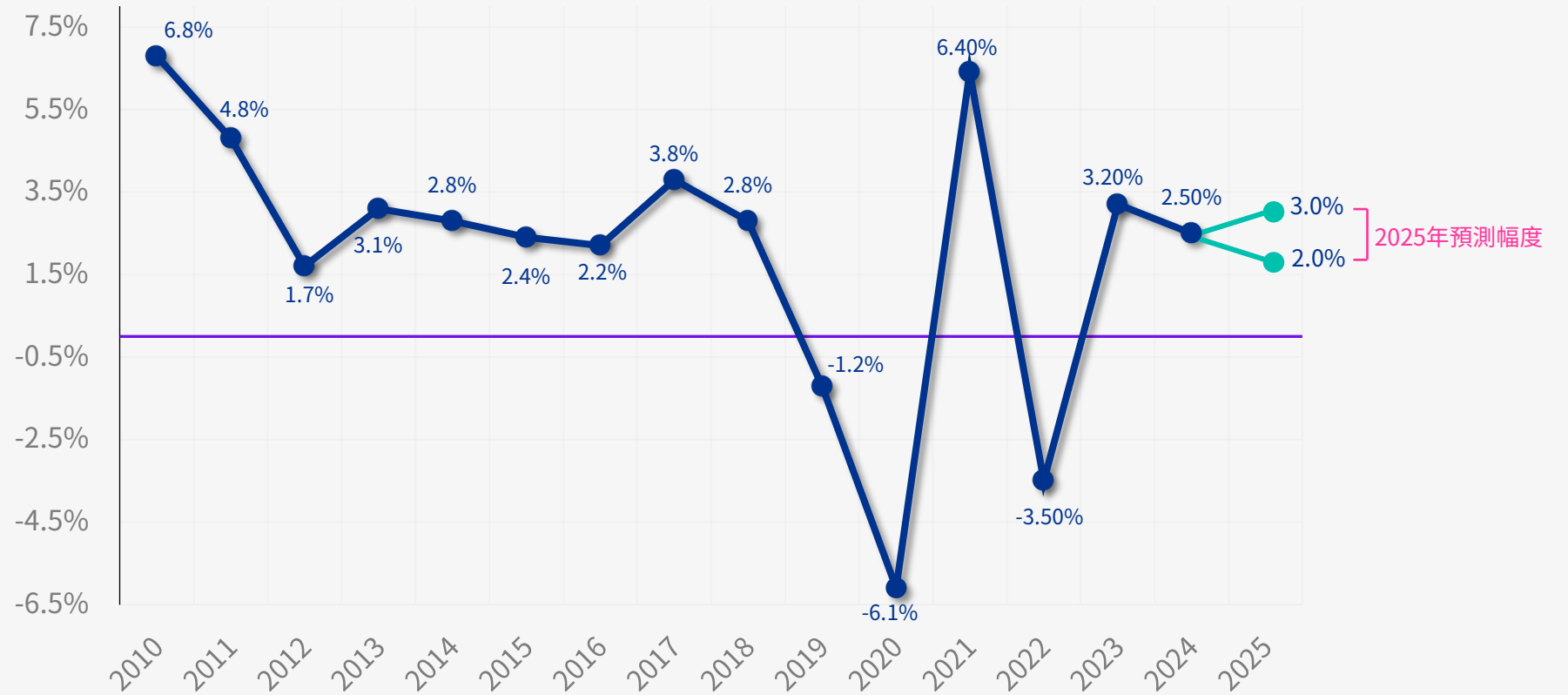
2025-26預計收入
6,594億元

2024-25經修訂預計收入
5,596億元

資料來源：財政司司長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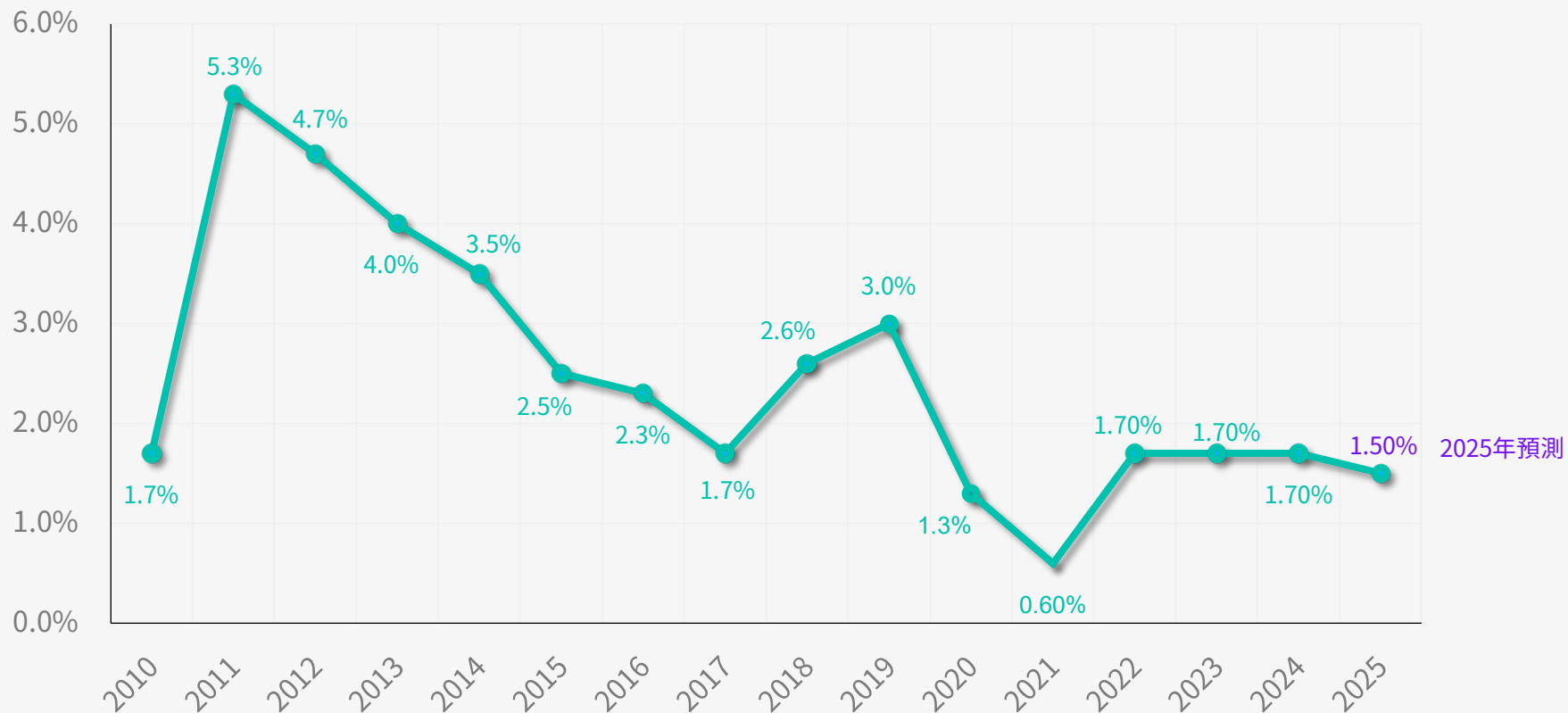
總體而言，香港的經濟同比去年增長2.5%。儘管外部環境充滿挑戰，但內地經濟穩步增長及其積極的財政和貨幣政策等積極因素支持了香港的經濟表現。隨著政府推出多項措施吸引企業、資金和人才，香港經濟在可預見的未來依然強勁。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網站

基本通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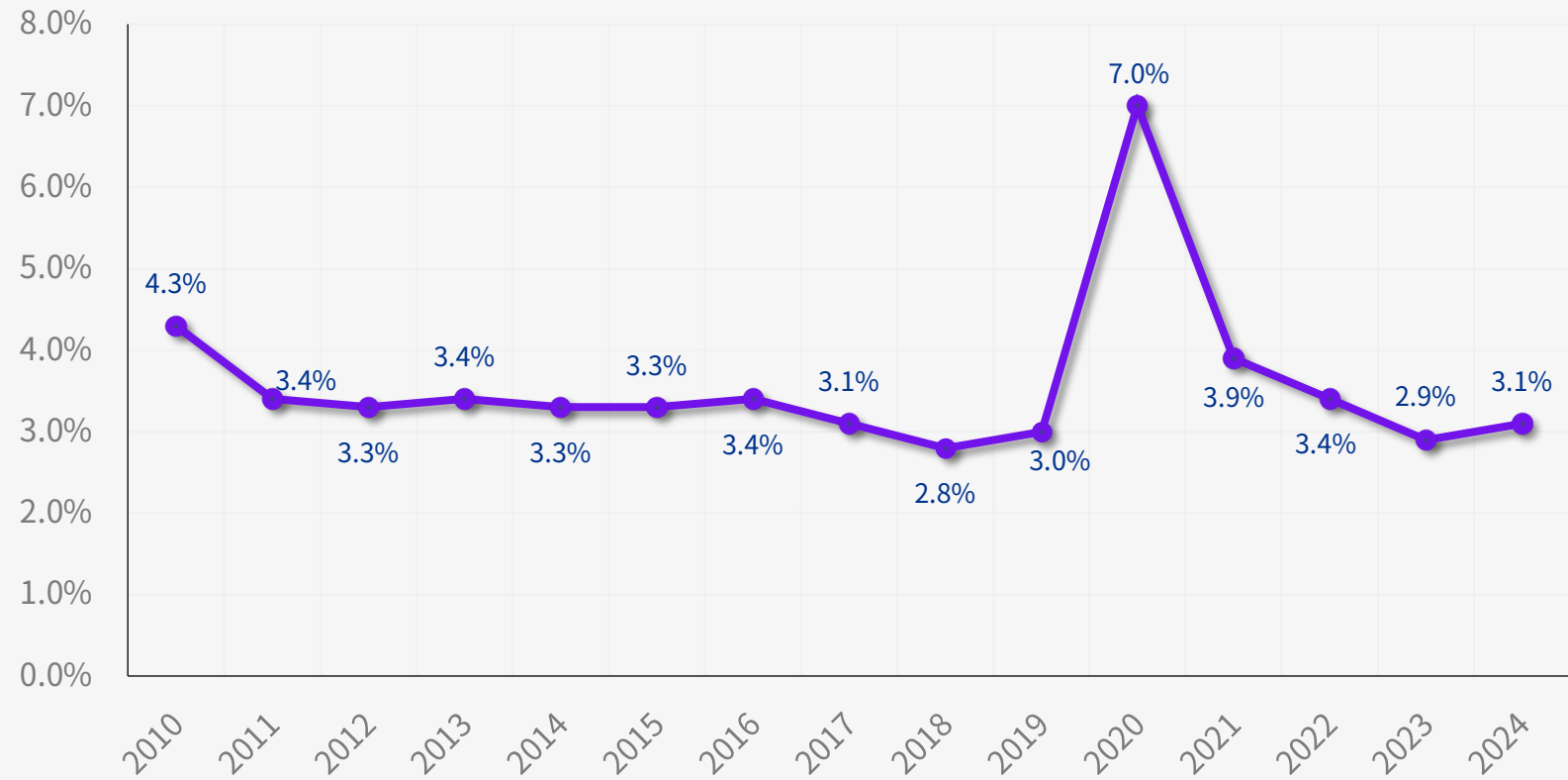
2024年的基本通脹率預計為1.5%，與去年相比略有下降。展望未來，2025年的通脹壓力將受到經濟復蘇導致本地成本上升。整體而言，香港的通脹壓力應維持溫和。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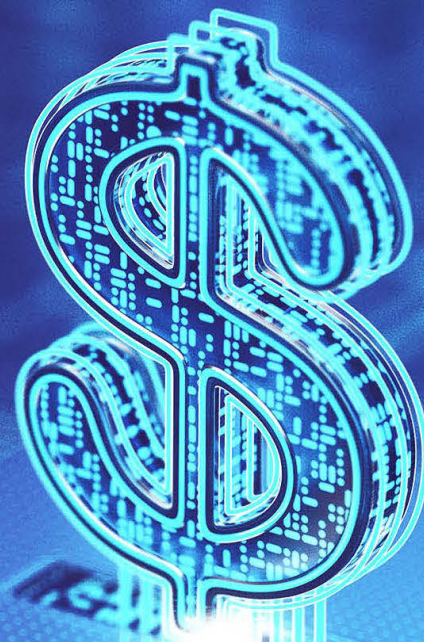
失業率

截至2025年1月，香港最新的失業率估計為3.1%。展望未來，失業率預計將大致維持在相似水準。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網站

財政預算案 概覽



推動高質量發展



向旅遊發展局撥款逾**12.3億港元**，落實「無處不旅遊」理念及《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



今年中推出**3億港元**資助計劃，推動業界在全港安裝高速充電樁



預留**4.7億港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購買**600輛**電動巴士，以及逾**1.3億港元**資助的士業界購買**3,000輛**電動的士



「中小企融資專責小組」參與銀行為中小企預留融資部分已增至超過**3,900億港元**



河套香港園區：預留**37億港元**加快完成第一期基建及公用設施；今年就合適地塊徵求私人發展計劃



未來5年，政府在「可持續債券計劃」及「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每年發行**1,500-1,950億港元**債券，其中約**56%**用於為到期的短期債務再融資

創新科技



預留**10億港元**設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促進成果轉化和應用



「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預留**1億港元**，按政府與企業1:2配對比例，為企業提供最多**25萬港元**資助，今年內推出



預留逾**2.1億港元**，構建港口社區系統，加強航運、港口和物流業持份者信息互通



預留**1,500萬港元**支持「主要項目精英學院」工作，提升建造業專業水平、創新能力和成本效益管理



安排港投公司、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旗下超過**100家**科企與中小學生互動交流

支援中小企和培育本地人才



向「BUD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合共注資**15億港元**，並優化申請安排



推出新一輪**15億港元**「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鼓勵機構資助院校研究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放寬至29歲或以下、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青年，津貼上限上調至每月**12,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撥款**1.5億港元**為工程、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在職培訓



關愛社會



今年第三季起恆常化「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開支每年約**1億港元**



增設**1,280個**殘疾人士日間社區康復及家居照顧服務名額，額外開支每年約**1.6億港元**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增加至**12,000張**



長者院舍券增加至**6,000張**



每年額外撥款逾**1.8億港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的宿位及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

土地及房屋



2025/26年度賣地計劃（共**8幅**住宅用地）、鐵路物業發展、私人發展和重建及市區重建局項目的潛在土地供應可興建約**13,700**個單位



未來**1年**不會推售商業用地，並考慮將部分商業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及提供更多用途上的彈性



未來5年提供可興建約**80,000**個私營房屋單位土地



公營房屋 - 未來5年，總體供應量達**19萬**個單位



私營房屋 - 未來5年，每年平均落成量超過**17,000**個單位。未來3至4年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潛在供應量約有**10,700**個

利得稅

利得稅



主要措施

利得稅稅率維持不變寬減100%
2024/25課稅年度利得稅，上限
為**1,500**港元



就優化基金, 單一家族辦公室
稅務優惠制訂方案



檢討購入知識產權使用權
和關聯交易等的稅務扣除
安排



擴大香港與17個國家全面性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路



建議為合資格大宗商品貿易
商提供半稅優惠



優化航運業稅務措施, 包括為
營運租約下的船舶出租商提供
船舶購置開支的稅務扣除



稅率		
	法團	非法團業務
利得稅標準稅率*	16.5%	15%
利得稅兩級制 符合資格的納稅人可按以下稅率課稅： - 首200萬港元應評稅利潤 - 餘額 <i>每個集團內只有一間實體可享用利得稅兩級制</i>	8.25% 16.5%	7.5% 15%

*若干指定行業或業務享有特惠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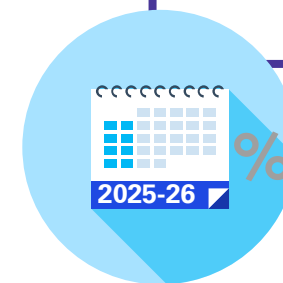
關於向非香港居民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利得稅

若有關特許權使用費是向海外關聯公司支付並且相關知識產權曾由任何香港納稅人擁有，該海外關聯公司的應評稅利潤須被視為有關款項的100%(即實際稅率為15%或16.5%)。在其他情況下，非香港居民的應評稅利潤一般視為有關付款的30%(即實際稅率為4.5%或4.95%)。實際稅率可能會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條款或選擇採用利得稅兩級制稅率而降低。

資本免稅額	
工業裝置及機械的折舊免稅額 - 初期免稅額 - 每年免稅額	60% 10%, 20% or 30%
工業建築物免稅額 - 初期免稅額 - 每年免稅額	20% 4%
商業建築物免稅額	4%
建築物翻修開支	分五年作等額(20%)扣除
電腦硬體及軟件開支	100%扣除
環保機械及設備開支	100%扣除
合資格研發活動開支額外稅務扣減	300%(首200萬港元) 200%(餘額)

資料來源：香港稅務條例

2025/26年度利得稅稅率維持不變



薪俸稅



薪俸稅



主要措施

寬減2024/25課稅年度100%薪俸稅，上限為
1,500港元









稅率

薪俸稅所徵稅款為下列兩項之較低者：

- (a) 應評稅入息實額扣除慈善捐款及可扣減項目後按標準稅率計算（即首\$5,000,000的入息淨額按15%而餘額按16%計算）或
- (b) 應評稅入息實額扣除慈善捐款、可扣減項目及個人免稅額後按下列累進稅率計算。

2018-19	稅率	港元	2019-20	稅率	港元	2020-21 to 2025-26	稅率	港元
最初的40,000港元	2%	800	最初的45,000港元	2%	900	最初的50,000港元	2%	1,000
其次的40,000港元	7%	2,800	其次的45,000港元	7%	3,150	其次的50,000港元	6%	3,000
再其次的40,000港元	12%	4,800	再其次的45,000港元	12%	5,400	再其次的50,000港元	10%	5,000
						再其次的50,000港元	14%	7,000
餘額	17%			17%			17%	

免稅額		2019-20年度 港元	2020-21年度 港元	2021-22年度 港元	2022-23年度 港元	2023-24年度 港元	2024-25年度 港元	2025-26年度 港元
個人免稅額 	基本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已婚人士	264,000	264,000	264,000	264,000	264,000	264,000	264,000
	單親人士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傷殘人士	-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子女免稅額 	第一名至第九名 (每名)							
	- 出生年度	20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60,000
	- 其他年度	1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30,000
供養父母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60歲或以上，或傷殘人士	46,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5至59歲	23,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供養父母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額外免稅額 	60歲或以上，或傷殘人士	46,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5至59歲	23,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傷殘受養人 (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兄弟/姊妹) 免稅額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可扣減項目 – 扣除上限	2019-20年度 港元	2020-21年度 港元	2021-22年度 港元	2022-23年度 港元	2023-24年度 港元	2024-25年度 港元	2025-26年度 港元
個人進修開支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92,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居所貸款利息				100,000			
認可慈善捐款				應評稅入息的 35%			
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保單保費	-	-	每名受保人 8,000	每名受保人 8,000	每名受保人 8,000	每名受保人 8,000	每名受保人 8,000
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	-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住宅租金扣除	-	-	-	-	-	100,000	100,000
輔助生育服務開支扣除 *	-	-	-	-	-	100,000	100,000

* 待有關法案通過

資料來源：香港稅務條例

其他稅項

物業稅、差餉、印花稅和酒店房租稅



主要措施



印花稅



不動產租約

年期	收費
無指定租期或租期不固定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0.25%
不超逾1年	租期內須繳租金總額的0.25%
逾1年但不超逾3年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0.5%
超逾3年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1%

香港股票買賣

稅率
按轉讓股票的實際價格或股票於轉讓日的市場價值兩者的較高額，以0.20%的稅率計算

不動產買賣



從價印花稅



物業成交價

超過	不超過	第2標準稅率* (適用於非住宅物業)
	4,000,000港元	100 港元
4,000,000港元	4,323,780港元	100 港元 + 超出4,000,000港元的款額的20%
4,323,780港元	4,500,000港元	1.5%
4,500,000港元	6,000,000港元	2.25%
6,000,000港元	9,000,000港元	3.0%
9,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3.75%
20,000,000港元		4.25%

* 可享有邊際寬減
適用於在2025年2月26日或之後簽署的用於住宅和非住宅物業買賣或轉讓的任何文書

酒店房租稅

稅率 3%

由2025年1月1日起稅率由0%增加至3%

物業稅

稅率 15%

物業稅稅款按「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即該土地或建築物擁有人應收的租金（減去已繳付的差餉），再扣除20%作為修葺及支出方面稅額的金額。

資料來源：香港稅務條例
香港印花稅條例
差餉物業估價署網站

差餉

住宅物業的全年應課差餉租值（按月應課差餉租值）	累進差餉徵收百分率
550,000港元或以下 (即按月租值45,833港元或以下)	5% (維持不變)
550,001港元-800,000港元 (即按月租值45,833港元至66,667港元)	首550,000港元：5% 其後的250,000港元：8%
800,000港元以上 (即按月租值66,667港元以上)	首550,000港元：5% 其後的250,000港元：8% 800,000港元以上：12%

*在2025年1月1日之前“應課差餉租值”適用比率統一為指定估值參考日期，該物業的估計年度租金價值的5%

關於畢馬威

畢馬威在中國三十一個城市設有辦事機構，合夥人及員工超過14,000名，分佈在北京、長春、長沙、成都、重慶、大連、東莞、佛山、福州、廣州、海口、杭州、合肥、濟南、南京、南通、寧波、青島、上海、瀋陽、深圳、蘇州、太原、天津、武漢、無錫、廈門、西安、鄭州、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畢馬威於1945年在香港開展業務。1992年，畢馬威在中國內地成為首家獲准中外合作開業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2012年，畢馬威成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中首家在中國內地從中外合作制轉為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務所。

畢馬威是一個由獨立的專業成員所組成的全球組織，提供審計、稅務和諮詢等專業服務。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畢馬威國際」）的成員所以畢馬威為品牌開展業務運營，並提供專業服務。「畢馬威」可以指畢馬威全球組織內的獨立成員所，也可以指一家或多家畢馬威成員所。

畢馬威成員所遍佈全球142個國家及地區，擁有超過275,000名合夥人和員工。各成員所均為各自獨立的法律主體，其對自身描述亦是如此。各畢馬威成員所獨立承擔自身義務與責任。

植根香港八十載



2025年，畢馬威慶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八十周年。畢馬威自1945年起紮根香港，為首家在本港建立業務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八十年來一直與政府、監管機構及商界攜手合作，協助建設香港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商業及金融中心。憑藉這份合作無間的夥伴關係，畢馬威與客戶和本地社群建立了長久的互信基礎，成就畢馬威「80年的信任」的核心價值和周年誌慶主題。

聯繫我們

您可以通過掃描二維碼以獲取畢馬威的
《2025/26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摘要》
文件



盧奕 (Lewis Lu)
畢馬威中國稅務服務
主管合夥人
電話: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畢馬威中國香港區稅務服務
主管合夥人
電話: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梁愛麗 (Alice Leung)
畢馬威中國稅務合夥人
電話: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何家輝 (Stanley Ho)
畢馬威中國稅務合夥人
電話: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李智深
畢馬威中國香港區政府及
公共事務主管合夥人
Tel: +852 2140 2899
chisum.li@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

本文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所載資料行事。

© 2025 畢馬威稅務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限責任公司，是與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 202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特別行政區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畢馬威的名稱和標識均為畢馬威全球組織中的獨立成員所經許可後使用的商標。